

证券代码：839962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
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陆俊、郝春荣、陈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	挂牌公司或其	本公司

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陆俊	董监高/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
郝春荣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陈婷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1、存在会计差错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2、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存在会计差错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

经查，中诚咨询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因跨期确认收入，营业收入、净利润列报有误。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陆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学雷之配偶，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董事长，中诚咨询未将陆俊认定为实际控制人。2023 年 8 月 30 日，中诚咨询追加认定陆俊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该事项导致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陆俊、时任财务负责人陈婷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会计差错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陆俊、董事会秘书郝春荣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陆俊、郝春荣、陈婷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江苏证监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后续工作中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155号、[2023]156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